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訴字第553號

原告 台灣小品蝸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詹俊傑（董事長）

原告 蔡麗娟

蔡昀儒

曹春盛

蔡榮華

陳見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 律師

熊依翎 律師

李柏寬 律師

被告 環境部

代表人 彭啓明（部長）

訴訟代理人 黃冠中 律師

參加人 彰化縣政府

代表人 王惠美（縣長）

上列當事人間因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彰化縣政府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01 理由

02 一、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行政法
03 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
04 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
05 請，裁定允許其參加。（第3項）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
06 準用之。」。

07 二、參加人為辦理「彰化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而
08 於民國113年11月間、114年5月間，先後提出「畜牧糞尿多
09 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BOT前期作業暨履約監督管理計
10 畫案」（下稱系爭BOT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先期規劃書，
11 並公告系爭BOT案相關招商文件。原告認系爭BOT案屬應實施
12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遂於114年3月28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
13 條第8項規定，向被告、參加人提出公民告知書，要求系爭B
14 OT案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經被告以114年5月20日環
15 部保字第1140006605A號函告知原告，系爭BOT案應非實施環
16 境影響評估程序之開發行為，原告認被告經請求後60日怠於
17 執行職務，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被告應作成不得
18 在彰化縣溪湖鎮顯光段840、841、834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19 土地）實施彰化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開發行為之
20 行政處分。

21 三、經查，原告訴請被告應作成不得在系爭土地實施彰化縣畜牧
22 糞尿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開發行為之行政處分，涉及系爭BO
23 T案之執行，參加人為系爭BOT案之開發單位，本件訴訟之結
24 果，若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則參加人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
25 將受損害，參以參加人具狀表示其為利害關係人（本院卷二
26 第37至41頁），故有使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爰
27 依首揭法律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9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30 法官 李毓華

31 法官 蔡如惠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聲明不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4 書記官 陳湘文